

“拍后不付款”属商业道德的沦丧 那么卖家拍贗品又属于什么?

◎小适

此前有报载《谁能破解“拍后不付款”》一文,针对“买家不付款”的种种原因,某拍卖公司负责人认为,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内地整个商业道德秩序的沦丧。“掌握财富的很多人并不具有起码的道德素质,他们中的很多人,并不觉得不付款是违约行为,反而感到理直气壮,甚至人前炫耀。”该负责人斥责说。

谁才是商业道德的沦丧?

该拍卖公司曾遇到过一位西北买家,拍后一直拖欠不付款,当拍卖公司财务人员上门催要时,该买家不但盛气凌人,而且威胁称,拍卖公司如果多催一次,他就多拖一个月。该负责人称,商业道德的丧失,并不是和该买家一样的商业人群所特有的,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知识人群也没有起码的诚信准则。

这话说得对!“拍后不付款且盛气凌人”自是一种诚信散失、道德沦丧的可耻行为。那么请问:拍卖公司拍卖贗品又是属于一种什么行为?是不是也可以认为“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内地整个商业道德秩序的沦丧”?以掌握“不承担瑕疵责任”这一“尚方宝剑”的拍卖人难道就具备了“起码的道德素质”?从以往诸多因贗品而引起的索赔案件来看,很多被告方

亦即拍卖公司,并不觉得其制作印刷拍卖图录并对拍品进行“尽善尽美”的描述(其中不乏专家的撰文)继而最终将贗品拍出是一种蓄意欺诈、故意侵权的行为,反而在法庭上绞尽脑汁纠缠相关法条为自己拍卖贗品的行为进行百般狡辩、万般抵赖。

可悲的是,据笔者了解和委托介入的几宗索赔案来看,大多原告方基本上是一些钱多智寡的“土财主”,但他们手持耗资数百万元乃至数千万元拍来的贗品时,当初在拍场上逞英雄的威风已经荡然无存,能见到的只是一脸的羞愧、孤独、无助和无奈。而在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其思路又往往陷入被告方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拍卖法》中“不承担瑕疵责任”这一法条而进入一种无言以对的窘境,他们不仅是“美盲”,而且也是法盲,真可谓可悲、可叹又可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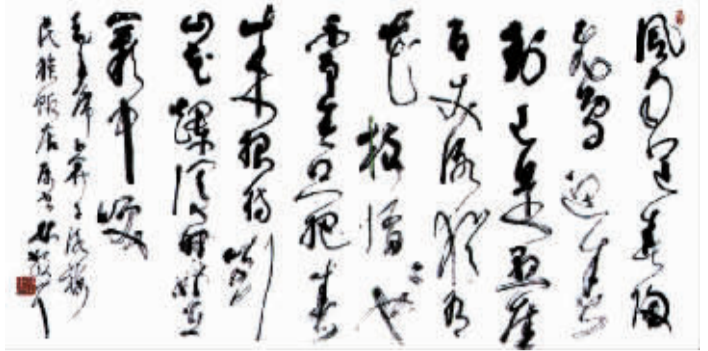
走出“美盲”与“法盲”

殊不知《拍卖法》的“总则”中多有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条款,如“第四条,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中所谓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因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之间虽是独立成章,但在执行时,任何一部法律都是有“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的声明。如《拍卖法》第五章·法



疑似伪作 陆俨少(款)《高路入云端》
曾以99.68万元成交

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另外,还未废止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对造假、出售贗品的单位或个人也有明确



疑似伪作 林散之(款)《卜算子·咏梅》12.1万元成交

的处罚规定。

但是,《拍卖法》第六十一条中的“拍卖人、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条款,非但有悖“总则”,且与该条款的“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能自圆其说,这还是因为该法在用词上模糊“瑕疵”的语义所造成的。《拍卖法》第一条中的“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是说并不能被理解为“拍卖人、委托人对

拍卖贗品(贗本)不承担法律责任,而竞买人竞买到贗品(贗本)是咎由自取”。相反,拍卖人、委托人与竞买人在实际拍卖过程中,都是在实施商业买卖行为,既然是买卖行为,那就必须无条件接受《消法》的约束,消费者依法享有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因为《消法》条款与《拍卖法》的第六十一条中的“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的条款是相一致的。

所以,有鉴于拍卖行为中不断出现索赔纠纷,竞买人买到贗品时有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即《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消法》、《质量法》和《合同法》向拍卖人主张自己的权利。

真鉴

名家书画“印刷成品”造假法辨识

◎黄鼎



图1



图2

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被称为“国粹”的传统书画艺术主要还是依赖各类书籍出版的传播渠道为世人所知。到我国社会的文化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的今天,各地出版名家艺术书籍的频繁与书市的兴旺程度那简直不是以往任何时期可以比拟的。同时我们还看到一种新的现象:如今的书画收藏家们好像都特别喜欢购藏那些被大型画册或专业期刊影印或被历史文献资料所记录过的署名某名家的作品。许多人似乎已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凡是被各种书籍报刊出版或记录过的署名名家的作品就必定件件都经过了鉴定专家的严格把关和认真筛选,也就不必再关注这类作品原作的真伪问题了,大可放心地花钱去购买就是。其实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在书画鉴藏活动中,有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就是因为上述著录而被严重误导。或者说有的书或著录在事实上已成为或有意或无意包装书画贗品、欺骗消费者的媒介。从今天起,笔者将与大家一起来探讨有关利用出版物作伪的“印刷成品”问题。

从古到今,书画作伪现象素来严重。有关书画的收藏与真伪甄别向来就是一件“棘手”之事,何况有关书籍的编者或撰者绝大多数尚不是专门从事书画真伪鉴定工作的人。以书画鉴定的视角推理论,要让所有出版的每一部有关名家书画艺术的书籍在具体作品的真伪属性上都做到“万无一失”,笔者也是认为不现实和不可能的。

那么现在海内外各出版机构出版的名家作品的画册或一般性书籍的总量实在太多;出版频率偏快;周期过短。而社会上的书画造假水平正“突飞猛进”,鉴定力量又相对薄弱滞后。这在无形中造成了一种可能,书画贗品被当作真迹“人编”的几率越来越高。就其动机而论,纯因认识不足(无能为

力)将伪误编到书上去的,那是无意出版书画伪作。

与无意出版书画伪作性质皆然不同的是,现在有不少书画经销商与造假人纯粹就是乘当前出版界管理较松懈之机,密谋通过书的特种包装来为书画贗品的销售开辟道路。我们完全能想象得出,当一位普通书画投资者在面对着每一件或数件出版于某版本,取名很堂皇的名家作品集册里的作品时,他(或她)心中的信任与期待指数会有多高。这就像钓鱼需要鱼饵一样,造假者为了便于书画贗品的出手,他们在炮制了某名家伪作之后再附带做出“印刷成品”的举动。

以陆俨少作品为例,现在各地各出版社推出的所谓“陆俨少画集”就有好多,但只要我们去认真阅读那些书籍时就会发现有一些画作是似曾相识的,即有的被出版的疑似成品,其母本竟然已经出版在某版本的画集中。如刊载于2005年由国内某出版社出版的某部陆俨少作品集集中的图1疑似成品,与出版于1994年西泠印社的《陆俨少作品精粹》里的图2就有特殊关系。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图1“相对克隆”自图2,图1是疑似作品,图2是真实原作。尽管从表面上我们很难判断出图1被出版系有意还是无意的行为,不过起码有这么3个问题让人费解:一是该书的编者为何连最起码的陆俨少相关作品出版情况都不甚了解(或不去了解)?二是出版这样的名家集册为何不聘请该名家的专题研究者作艺术质量与真伪的把关审定?三是出现如此重大的“错误”已过去近4年时间里,怎么就不见该书“勘误”的告示或类似召回将书籍做重新修订这样的举措呢?

面对名家作品集册鱼龙混杂,贗品充斥的现状,希望广大书画买家在鉴藏书画时一定要排除干扰专心从事对书画本身的深入探研。只要我们时时做到就书画的品质论书画,就能避免上“印刷成品”造假法的当。



中国金币收藏与投资漫谈

金缶再现华夏文明



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击缶而歌,情景震撼,表达了中华民族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热情,再现了中华古老文明和传统待客之道的豪情。奥运会后,演出道具“缶”作为一种古老乐器被世人注目。而后在每一次的专场拍卖中又被一抢而空,成为很多人心中的遗憾。

为了满足集藏者的需求,由北京产权交易所监制的“华夏金缶”收藏纪念臻品面世以来,深受集藏者青睐。在中国金币上海银泰专营店,华夏金缶销售十分火热。在灯光的衬托下金缶熠熠生辉,从器型到纹饰都集中体现华夏文明之精粹,让人不由感叹中华五千年历史之深厚。

“华夏金缶”以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青铜尊缶为原型制作,分两部分组成,外部为鉴,鉴内置一尊缶。尊缶为古代盛酒器,其造型起源于古代陶缶,流行于春秋中期至战国,出土不多。春秋晚期还见有方形缶。鉴,以《说文》金部解:大盆也,即大型盛水器。鉴初为陶质,也就是陶盆,春秋中期出现青铜鉴,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最为流行,西汉时仍有铸造。鉴的作用有三:一是盛水以为镜子之用。二是盛冰,与后来的冰箱功用是一

样的。三即沐浴洗澡用。华夏金缶外部方鉴,口沿外折,方唇、短颈、深腹、四兽形足,有镂空方盖,四角四边各有一龙耳,为典型的方体四耳圈足式。

商代和西周青铜礼器,形制奇特,纹饰怪异,充满神秘感。到了春秋早期,青铜艺术中人文因素不断加强,工匠们为了突出清新、自由、活泼的动物形象,单调的“耳”美化成立体生动的巨龙形状,使得龙耳成为尊缶的点睛之笔,象征着吉祥和高尚。

尊缶表面采用浮雕的蟠螭纹和勾连云纹也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之精髓。蟠螭纹是青铜器纹饰之一。图案表现传说中的一种没有角的龙——螭,张口、卷尾、蟠屈。一般都作主纹应用。盛行于春秋战国时期。华夏金缶表面的蟠螭纹为二方连续排列,其形象是比较典型的战国蟠螭纹,圆眼大鼻,双线细眉,猫耳,颈粗大且弯曲,腿部的线条变弯曲,脚爪常上翘。身上多为阴线勾勒,尾部呈胶丝状阴刻线。而勾连云纹则是古代器具上常见的一种装饰花纹,线条流畅、造型优美,与蟠螭纹桥面结合,凸现龙人云海之神奇意境,更显神秘尊贵。

华夏金缶共发行7种规格,最大发行量为5000尊,最小发行量为29尊。“华夏金缶”采用999纯金及镀金打造,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独特的历史意义。每尊金缶均配有唯一编号的鉴定证书。值得关注的是此类题材产品在国内收藏品中属首次出现,是一款收藏与馈赠的佳品。(王清)